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　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誌宏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　　吳雅貞律師
　　洪珮瑜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毅力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景南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張勝雄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軍宇律師
　　李懷農律師
　　陳寧樺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複 代理 人　黃郁孟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